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顺天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政西里、兴政东里及火神庙社区违法建设拆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兴政西里、兴政东里及火神庙社区违法建设拆除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顺天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.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天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